

120 急救站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乙方：慧联智达（北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中医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小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公所胡同3号

联系电话：010-67992992

乙方：慧联智达（北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继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井东里1号院1号楼二层218室、四层406室、五层502室

联系电话：010-632822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劳务服务合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定义

- （一）甲方：劳务输入单位即接受劳务派遣服务的用工单位；
- （二）乙方：即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
- （三）劳务人员：系指由甲方确定、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
- （四）劳务费：系指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之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约定被派遣至甲方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费用。

二、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1月30日止，合同期满前30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另行书面续签。

三、劳务人员的确认及变更

派遣的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服务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有新派遣或离职减少人员情况的，只需变更《劳务服务人员清单》即可。

四、费用的支付

- （一）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 1、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之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约定被派遣至甲方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

2、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工资 (月度)	单位缴纳社保及 公积金(月度)	7个月合计费用 (元)
1	120 急救站司机	6	38196.19	12337.26	353734.15
2	120 急救站担架工	6	31665.26	12337.26	308017.64
3	120 急救站护士	6	44381.77	12337.26	397033.21
4	服务费	18	300 元/人/月		37800
总计费用					1096585.00

3、因工作量增加或时间延长需另行支付的费用，不包含在第四款第 2 条的费用明细中，由甲方单独支付给乙方，随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一并发放。

4、如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不服从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检查，出现纠纷、投诉或事故等问题的，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绩效扣罚，从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减。

(二) 费用的标准：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按本协议中人员成本约定执行。

2、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乙方收取的劳务派遣管理费已包含在合计费用中；

3、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具体结算标准为：乙方投标报价人民币 7 个月费用合计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整（7 个月费用小写：1096585.00 元），即每月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月费用小写：156655.00 元）。

(三)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甲乙协商以自然月为劳务费的正常结算周期，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劳务费用，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小写：156655.00 元）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收到劳务费后，于每月 25 日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至派遣员工的工资卡；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慧联智达（北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5854177350034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的权利：

(一)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劳务人员：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 3、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服务事项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4、提供虚假信息的（离职证明、身份信息、资质证书等）；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根据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定，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三) 对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的义务：

(一)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岗位技能、安全注意事项、规章制度等履行培训、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各项职责。

(二) 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执行工时制度、加班制度等。

(三)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同时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办理劳务人员工伤事故申请、工伤认定、鉴定、工伤保险赔付手续及工伤档案管理等项工作，有关材料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四) 甲方停止用工，应提前 35 日通知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如离职劳务人员确需发生经济补偿或经济赔偿的，由甲方承担；劳务人员派遣期满，甲方依法支付劳务人员经济补偿；因甲方违法用工发生的经济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应按时将乙方的工资清单等资料交付给乙方，并协助乙方联系在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

(六) 服务期满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期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但甲方应依法支付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及各项费用：

-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人员未进行在甲方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性劳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乙方不能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的权利：

- (一) 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的义务：

- (一) 自劳务人员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应当依法与劳务人员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 (二) 乙方应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用工期间的劳资纠纷。
- (三) 劳务人员服务岗位发生人员空缺时，应及时补齐空缺人员。
- (四) 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
- (五)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费后，及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
- (六) 按乙方所在地税务局的规定，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
- (七)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 (八)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存在法律风险的，乙方可进行提示，为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 (九)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类由甲方选定的服务。
- (十) 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与劳务人员之间劳动合同的证明。
- (十一) 除甲方特殊同意情况外，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20 急救站司机：

- 1、具有北京市机动车 B 本（按卫健委相关规定执行及调整）以上级别驾驶证，并审核有效。
- 2、年龄 50 岁以下、男性（有协助搬运患者、较重器械任务）。
- 3、初中及以上学历，掌握国家及本市相关交通法规、熟悉北京道路、可熟练使用导航等现代交通辅助设备。
- 4、具有 120 急救车驾驶经验或 120 驾驶员培训合格资质者优先。
- 5、具有 3 年及以上驾龄的专职驾驶员或 5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验优先。
- 6、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无残疾。

120 急救站担架工：

- 1、年龄 50 岁以下、男性（从事搬运患者及较重器械任务）。
- 2、初中及以上学历。
- 3、具有 120 急救车担架员经验或 120 担架员培训合格资质者优先。

120 急救站护士

- 1、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无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无残疾。
-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能做基本的护理记录。

3、具有合格有效的护士资格证。

七、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无故未按时支付乙方本协议中的劳务费用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 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协议签订后, 如甲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三) 本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另行书面续签。

九、其他

(一) 本协议在履行中, 如遇国家或北京市修改或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 均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 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由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动派遣暂行规定》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约定与该规定或其实施细则不符的, 以相关规定为准。

(二)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无规定的, 可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 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附后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顾维娜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